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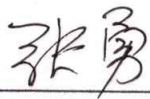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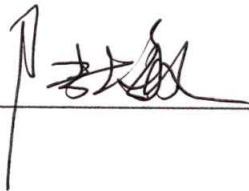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勇 

陆士敏 

签署日期：2019年8月19日